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苏州工业园区宣传和统战部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999 号现代大厦

联系人：曹逸涵

联系电话：0512-66685152

乙方（供应商）：中国日报社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5 号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人：赵彦淇 手机号码：15226688923

办公电话：010-64995675 电子邮件：zhaoyanqi@chinadaily.com.cn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诚和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进行 2026 年度对外宣传媒体专项合作项目政府采购（采购编号：JSZC-320591-SZCH-D2026-0008）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组成

1、采购的服务内容概述：2026 年度对外宣传媒体专项合作项目

2、服务具体范围：详见合同第四条。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4、合同价款的组成：为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甲方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3、采购文件；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如以上文件约定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双方协商确认。

三、合同价格支付

1、支付步骤和比例：合同签订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40%）；2026 年 11 月 30 日，乙方完成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余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60%。

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3.1 合格的发票。发票由乙方给甲方开具，甲方向乙方付款。

3.2 本项目执行《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苏园财审规【2024】1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甲方按照项目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及要求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乙方提交的结项报告及经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履约验收单等材料。甲方在验收单上签章后，视为验收通过。

3.3 乙方应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上述资料以提示付款，乙方迟延开票的，甲方付款顺延。

3.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转账支票，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3.5 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乙方开户名称：中国日报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樱花东街支行

银行账号：328556032311

数字人民币账号：0042007779650097

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要求、服务工作管理

1、结合苏州工业园区外宣需求，在中国日报专刊重点策划发布 2 个版面。

2、在中国日报英文网站首页推广苏州工业园区英文网站不少于 30 天。

3、在中国日报新媒体账号或垂直账号发布苏州工业园区精选视频不少于 3 次。

4、固定团队维护园区海外社交媒体账号：

（1）英文 Facebook 页面平均每周选择、编译、发布 5 条信息；

（2）X 平台页面平均每周选择、编译、发布 3-5 条信息；

（3）英文 Instagram 页面平均每周选择、编译、发布 5 条信息。

以上内容，将根据实际情况，挑选合适的信息，在 Facebook\X\Instagram 等平台上进行二次推广。信息来源为采购人提供的有版权来源（包含图片、视频等），或由供应商根据需求，在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进行自采。

5、根据园区年度宣传重点及重要活动，利用三大平台的粉丝力量，策划线上互动活动 1 次，线下落地粉丝活动 3 次，所有活动方案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活动过程中须接受甲方的全程监督，及时、有效和粉丝进行互动，收集粉丝感兴趣的话题，对粉丝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给出合理的建议，增强粉丝黏性，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活动总结。

6、人员配备：须为本项目配备一支素质高、态度好、人手足的工作团队，团队人员须具备流利的英文听说读写能力，能够熟练运用英文完成甲方海外平台的运营、推广等工作，确保甲方外宣工作顺畅推进。团队至少须包含一名常驻工作人员，要求熟悉园区情况，要具有两年及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并对海外社交媒体有较深的认识，能持续保持对专业的学习与提高。

考虑到 2026 年度国际传播平台受众的特殊性，项目团队人员须保证 24 小时轮班在线，或有海外落地对接人员，以便随时应对重要信息的发布。

项目团队工作人员沟通能力强，沟通渠道须保证全天 24 小时在线畅通，须与园区宣传部相关领导和负责同志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良好的沟通。对于 2026 年度国际传播服务等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和修改等，要保质保量予以及时到位的落实，每周确保 2-3 次的当面选题会议。

7、乙方为甲方拍摄、制作的所有图文及视频稿件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保留在自有平台播出的权利。乙方应当保证稿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如有第三方以侵害其合法权利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甲方因此受到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甲方提供素材引起的侵权纠纷，乙方不承担责任。

8、增值服务承诺：

（1）乙方利用苏州工业园区的视频素材进行剪辑制作，形成时长约 1 分钟

的短视频，并于海外社交媒体平台发布，此类视频不少于 2 条。

（2）乙方将全面负责社交媒体平台的账号安全维护与用户管理，承担账号信息保管、权限配置、身份认证、异常登录监测、防盗防泄露等全部安全责任，确保账号运营安全；应对平台政策变动、及时调整运营策略，并根据各平台趋势优化页面内容、管理敏感词，定期进行数据监测与分析。

乙方应妥善保管账号相关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借、授权他人使用或泄露账号信息。因乙方保管不当、操作违规或未及时交接造成账号被盗、封禁、损失或产生法律责任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全年按月提供运营报告，内容涵盖发布数量、效果评估、粉丝反馈等维度，以便采购人实时掌握项目进展。

（4）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中国日报社将组建一支超 10 名以上专业人员构成的服务团队，全程提供运营保障与技术支持。

五、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成果、文件资料及剩余款项的交接与结算。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已支付预付款且乙方尚未开始工作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十日内全额返还预付款；乙方已开始工作的，应根据已完成且经甲方认可的工作量按比例结算，多退少补。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4、依据预留项目和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七、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约责任。

3.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单方考核，并按照考核办根据考核结果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2 因乙方过错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采取以下措施：(1) 继续履行合同义务；(2)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的金额应根据实际损失程度和合同约定进行确定。

3.3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立即改正，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拒不改正或未在甲方要求合理期限内按协议约定完成整改的，该情形发生 2 次以上，或影响甲方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补足。

3.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5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它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八、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十、附则

1、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签章：

代表人：

2026 年 3 月 17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

2026年 3月 17日